

收	編	號	第	022	號
文	日	期	民國	113.1.24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23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cyh654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3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303565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 - (三)電話：02-2787-7323
 - (四)傳真：02-2653-1062



(五) 電子郵件：cyh6541@fda.gov.tw



正本：外交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、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怡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Sufin·Siluko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瓊瓊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品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



裝

訂



線





運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傅崐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游錫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培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游毓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琬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觀光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、澎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宜蘭縣餐飲職業工會、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台中市美國商會、高雄市美國商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、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台灣素食推廣協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麵粉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、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歐洲在

裝
訂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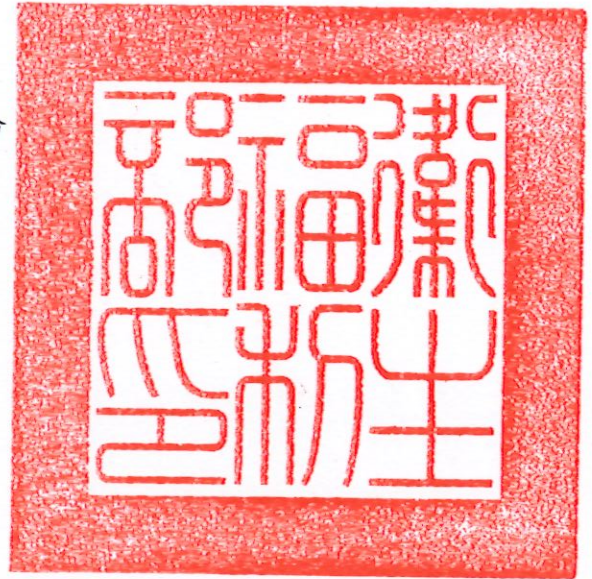
台商務協會、法國工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營養食品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牛樟芝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添加餐飲食品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協會、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2024/01/19
16:59:38
電交 摺 文章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3565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。
- 三、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黃小姐

(四)電話：02-2787-7323

(五)傳真：02-2653-1062

(六)電子郵件：cyh6541@fd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

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，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訂定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規定，其後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及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修正，為增進食品產製鏈追溯追蹤體系之完善，爰擬具本修正草案，再次廣續導入擴充適用之業別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新增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之「殼蛋之輸入業者」強制實施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制度、上傳非追不可及使用電子發票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四點)

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：</p> <p>(一)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二)肉類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三)乳品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(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)。</p> <p>(四)水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五)餐盒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六)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七)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八)黃豆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九)小麥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；麥類及燕麥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)玉米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	<p>一、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：</p> <p>(一)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二)肉類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三)乳品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(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)。</p> <p>(四)水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該類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五)餐盒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六)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七)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八)黃豆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九)小麥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；麥類及燕麥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)玉米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	<p>新增第二十六款「殼蛋之輸入業者」，該等業者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。</p>

<p>(十一) 麵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二) 澱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三) 食鹽之輸入業者及「氯化鈉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食鹽」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十四) 糖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五) 茶葉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六) 包裝茶葉飲料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十七) 黃豆製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八)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</p> <p>(十九)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</p> <p>(二十) 蛋製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一) 食用醋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二) 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三) 農產植物製品、菇(蕈)類及藻類之冷凍、冷藏、脫水、醃漬、凝</p>	<p>(十一) 麵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二) 澱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三) 食鹽之輸入業者及「氯化鈉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食鹽」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十四) 糖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五) 茶葉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六) 包裝茶葉飲料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十七) 黃豆製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</p> <p>(十八)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</p> <p>(十九)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</p> <p>(二十) 蛋製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一) 食用醋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二) 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三) 農產植物製品、菇(蕈)類及藻類之冷凍、冷藏、脫水、醃漬、凝</p>	
--	--	--

<p>膠及餡料製品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二十四)其他食品業別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五)餐盒食品之販售業者。</p> <p><u>(二十六)殼蛋之輸入業者。</u></p>	<p>膠及餡料製品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之輸入業者。</p> <p>(二十四)其他食品業別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二十五)餐盒食品之販售業者。</p>	
<p>二、前點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</p> <p>(四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、第二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</p> <p>(五)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</p>	<p>二、前點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</p> <p>(四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、第二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</p> <p>(五)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</p>	<p>新增第十五款，敘明有關殼蛋之輸入業者，其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者之規模及其實施日期。</p>

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六) 第八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七) 第十八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。

(八) 第十八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九)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) 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

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六) 第八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七) 第十八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。

(八) 第十八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九)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) 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

<p>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一) 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二) 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三) 第二十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四) 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：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<u>(十五) 第二十六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u></p>	<p>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一) 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二) 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三) 第二十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四) 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：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
<p>三、第一點之食品業者，應於每月十日前至「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</p>	<p>三、第一點之食品業者，應於每月十日前至「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</p>	<p>新增第十八款，敘明有關殼蛋之輸入業者，其應以電子方式</p>

<p>(非追不可)」(http://ftracebook.fda.gov.tw), 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, 其實施日期及規模如下: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: 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,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; 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,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: 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,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: 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,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; 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,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四)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五款、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: 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,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(非追不可)」(http://ftracebook.fda.gov.tw), 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, 其實施日期及規模如下:</p> <p>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: 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,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; 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,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: 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,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: 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,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; 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,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四)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五款、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: 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,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者之規模及其實施日期。</p>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p>(五) 第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六) 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七) 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八) 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九) 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) 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(五) 第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六) 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七) 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八) 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九) 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) 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。</p>	
---	---	--

<p>(十一)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二)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三) 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四) 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五) 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</p>	<p>(十一)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二)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三) 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四) 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五) 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</p>	
--	--	--

<p>日實施。</p> <p>(十六) 第二十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七) 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：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<u>(十八) 第二十六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u></p>	<p>日實施。</p> <p>(十六) 第二十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十七) 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：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
<p>四、第一點之食品業者，依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使用電子發票，其實施日期如下：</p> <p>(一) 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 第一款之輸入業</p>	<p>四、第一點之食品業者，依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使用電子發票，其實施日期如下：</p> <p>(一) 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 第一款之輸入業</p>	<p>新增第十五款，敘明殼蛋之輸入業者、其應使用電子發票者之規模及其實施日期。</p>

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三)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四)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五)第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六)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七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八)第八款至第十四

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三)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四)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五)第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六)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七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八)第八款至第十四

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九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：符合公告事項二之規模及業務型態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實施。

(十)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一)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二)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三)第二十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九)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及販售業者：符合公告事項二之規模及業務型態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實施。

(十)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一)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二)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(十三)第二十四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<p>(十四) 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：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<u>(十五) 第二十六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u></p>	<p>(十四) 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：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	
---	---	--